

大埔循道衛理小學

2017/18 學年

校車服務承辦商：勝興旅運有限公司

聯絡人及電話：校車部 (2350 2283)

學生乘搭校車守則

1. 貴家長為學生申請乘搭校車時，只可以申請一條校車線及選取上落車地點各一個，期間不可隨意更改。
2. 學生乘搭校車時必須攜備乘車證，以備老師查閱。如有遺失，須自費補領。
3. 校車可能會受突發事件(如路面情況或交通事故)令到站時間有誤，敬希家長體諒。
4. 上學及放學均請家長提早前往車站接送學生，逾時不候，以免引致車程不必要延誤。
5. 放學時，如家長或工人未能準時到站接回學生，學生將被送回學校，家長請到校接回，以策安全。
6. 學生如因事早退或臨時不乘搭校車，必須通知校車公司及校方，以免延誤其他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。另外，保姆將不會協助交收功課，免致混亂。
7. 上課期間，教育局因天氣情況(如颱風或暴雨)宣佈停課時，校車服務會停止，家長須自行到學校接學生放學。
8. 每月車費必須準時繳交，否則乘坐校車資格不被保留。校車費一經繳交，不獲退還。
9. 為學生安全起見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必須準時及有秩序地在車站等候，逾時不候。
 - (二) 遵從校車老師及保姆所安排的座位就座。
 - (三) 在車上不得隨意走動或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上落車時要排隊，遵守秩序。
 - (五) 不得擅自開關車窗及將頭手伸出窗外。
 - (六) 車上不得飲食或亂拋垃圾。
 - (七) 不可大聲呼叫、說粗言穢語或爭吵打架。
 - (八) 不得塗污車輛或毀壞座椅。
 - (九) 在車上應對司機及保姆有禮。
 - (十) 下車後，應即時回家，回家途中不可玩耍及在任何地方流連。

學生如未能遵守上述守則，或對其他乘客造成騷擾，校方及校車公司有權拒絕 貴子弟乘搭校車，以保障全體學生的安全。